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等进行事前核查，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取得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民

李 兵

杨振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